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佳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佳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1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佳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恣意毀損告訴人鄧世爵所有之鐵捲門，致該鐵捲門不堪使用，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從事葬儀社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所有之物，且係供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

01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莊渝晏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383號

25 被 告 陳佳星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27 0號

28 居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佳星因與鄧世爵生有糾紛，其於民國113年9月4日13時56
04 分許，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至鄧世爵位於臺東縣○○市○
05 ○○路000號1號之住處，持球棒敲毀鄧世爵上開住處之鐵捲
06 門（價值約新臺幣27,000元），致該鐵捲門毀損而不堪用，
07 足以生損害於鄧世爵。嗣經鄧世爵報警處理，循線而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鄧世爵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世爵、證人即在場人林紫柔、李星
13 諭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
14 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出
15 之鐵捲門維修估價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
16 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17 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復
19 查，扣案之球棒1把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20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至報告暨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基於恐嚇
22 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告訴人恫稱：「叫林紫柔下來，不要藏
23 她，再不下來就要把車子砸壞」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
24 致生損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5 全罪嫌。惟查，證人林紫柔於警詢中證稱：其不清楚狀況，
26 好像有聽到被告喊其名字，但其沒聽清楚等語，證人李星諭
27 亦證稱：其沒有聽到被告說這些話等語，且此部分為被告所
28 否認，則被告是否確有口出上開告訴人所指恐嚇言詞，尚乏
29 其餘證據資料足資佐認，而難遽對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惟
30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馮興儒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廖承志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